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包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云英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包婕：2020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云英：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包婕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云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